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月4日、2月5日、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上述第二部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决策、实施等。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41,32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997,181,220股的14.17%。本次质押后，科达商贸将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10,458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48%。

●股东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科达商贸2018年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因近期凯乐科技股份下跌，需补充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实际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达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尚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科达商贸	2,000,000	否	2021-02-04	2021-06-30	金元证券	1.42	0.2	0.2
合计	2,000,000	/	/	/	/	1.42	0.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实际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达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尚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科达商贸	141,322,625	14.17	101,010,458	71.48	101,010,458	10.13	0	0
合计	141,322,625	14.17	101,010,458	71.48	101,010,458	10.13	0	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04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北京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2021年1月7日，网御星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108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21年1月11日

8.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水平。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市场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客户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北京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预期定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高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不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并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而承担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信息，有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从而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6）政策和法律风险：本存款账户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急、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客户自身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客户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不能采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9）信用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北京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预期定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高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不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并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而承担责任。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市场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存款协议中的数据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市场价格水平，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降低。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市场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客户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北京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预期定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高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不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并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而承担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信息，有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从而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6）政策和法律风险：本存款账户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急、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客户自身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客户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不能采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9）信用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北京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预期定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高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不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并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或不提前行使终止权而承担责任。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市场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存款协议中的数据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市场价格水平，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降低。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市场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客户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